

舞钢市尹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舞钢市尹集镇人民政府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报告的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舞钢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gw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 0375—8366012。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镇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6 条，其中：公开工作信息 32 条、村务信息 38 条、政策信息 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镇未收到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发布流程和责任。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常态化开展错敏词和隐私排查。坚持专题培训、反馈整改工作推进机制，适时开展业务知识测试，提升经办人员专业能力，保障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管理，选任责任心强、熟悉计算机操作的人员来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确保人员稳定，减少人员变动造成工作衔接带来的问题。

（五）监督保障情况

全面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务信息写作等内容，增强业务能力，参加舞钢市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提高操作熟练度，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镇政府及时处理并在政府网站予以回应。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全。在政务公开时，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公开较少，公开不及时、不详细，难以满足群众的信息需求。二是公开形式单一。主要依赖于传统的公开栏、政府网站等形式，缺乏创新性和互动性，导致群众参与度不高，监督作用难以发挥。

（二）去年问题改进情况

针对 2023 年问题，做如下改进。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认识。通过定期召开政务公开推进会、组织学习上级文件精神等方式，增强认识，明确政务公开的目标和任务。二是丰富公开内容，增强透明度。紧扣民生领域和群众关切，深化惠农、教育、就业、社会救助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创新公开形式，拓宽渠道。结合新媒体和互联网技术探索新型公开方式，增强政务公开的互动性和便捷性。同时加强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管理，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